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: 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舱地面服务部、财务部

发件方: 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: 李丹 经办人: 陈红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 页数: 2

抄送: 营销中心办公室

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

关于北京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 (第二版)

各销售单位:

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 现将涉及北京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办法进行更新: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 (含) 前购买 987 票证, 行程涉及北京机场进出港 (含经停) 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, 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(含)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(含) 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, 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(一) 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25 日